

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

連續性出版品保存原則

114年10月7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建立本館連續性出版品之保存處理方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貳、範圍

本原則所稱連續性出版品，係指有編號或年月編次標示，並持續發行之刊物；包括期刊、報紙、學報等。

參、來源與供閱

- 一、訂購出版品：指以年度經費訂購之刊物，訂購之出版品應於處理後上架典藏供閱。
- 二、贈閱出版品：指機關或個人贈閱之刊物，列入館藏或供閱與否由本館決定。
 1. 列入館藏者，須經分類編目後始可上架供閱。
 2. 不列入館藏者，以贈閱方式專區陳列，供讀者自由取用。

肆、保存方式

一、期刊

1. 除週刊、雙週刊與半月刊等出刊間隔不足1個月之刊物保存1年外，其餘期刊保存2年。保存期限屆滿後，移至贈閱專區陳列1個月，供讀者自由取用。
2. 不列入館藏之刊物，保存6個月。
3. 附件之保存期限，依所屬期刊保存年限辦理。

二、報紙

一律保存1個月。

伍、停訂及停刊後之保存

一般期刊自最後一期出刊後次月起算保存供閱2年；週刊、雙週刊與半月刊等出刊間隔不足1個月之刊物應自最後一期出刊後次月起算保存供閱1年。

陸、實施與修正

本原則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審查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